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 9509464 号图形商标 争议裁定书

商评字[2014]第 024301 号

申请人：广州市三星装饰设计中心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邓旭辉 360423198002220838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新宁镇豫宁大道 101 号 1 单元 502 室

申请人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对被申请人注册的第 9509464 号图形商标（以下称争议商标）提出争议申请。我委依法受理。依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我委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主要理由：被申请人为申请人惠州分公司及整合前惠州市三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东、负责人。被申请人注册争议商标的行为明显属于抄袭申请人在先使用并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且指定使用在相同或类似服务上，两商标并存使用必将引起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称《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争议商标应予以撤销。申请人在先使用的商标乃申请人经营的重要品牌，经申请人长期宣传、使用，该商标已在相关领域取得较高知名度，同时与申请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被申请商标的注册和

使用势必造成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易造成不良影响，且惠州市工商局经调查，认定被申请人滥用申请人公司标识的行为成立。综上，请求依据《商标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民法通则》第四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撤销争议商标的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均为复印件）：一组用于证明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关系的材料；申请人商标在相关媒体上的广告；申请人所获资质及荣誉简介；《股东会议决议》；一组用于证明被申请人成为申请人惠州分公司、惠州三星负责人的材料；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被申请人在我委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我委经审理查明：1、被申请人于2011年5月25日申请注册争议商标，指定使用在室内装璜等服务上，并于2012年6月14日获准注册。

2、申请人提交的《南方都市报》、《信息时报》等证据可证明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之前申请人已将“星星图形”商标使用在室内装璜等服务上并具有一定知名度。

3、申请人提交的股东会议决议、广州市三星装饰设计中心惠州分公司登记信息、关于邓旭辉任命的决议、经营项目责任书等证据可相互佐证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存在代表关系。

以上事实由商标档案、申请人提交在案证据予以佐证。

我委认为：《商标法》第九条、《民法通则》第四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在《商标法》相关规定中已有体现，鉴于此，我委使用《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案进行审理。

根据我委查明事实2可以证明，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前，申请人已将星星图形商标使用于室内装璜等服务上，并具有一定知名度，被申请人申请注册的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在先使用的星星图形商标高度近似，该

商标使用于室内装璜等服务上易导致相关公众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争议商标的注册已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一条“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情形。

《商标法》第十五条中所指代表人系指具有从属于被代表人的特定身份，执行职务行为而可以知悉被代表人商标的个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合伙事务执行人等人员。根据我委查明事实³可以证明，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之前，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已构成《商标法》第十五条所指的表关系，被申请人申请注册与申请人在先使用的标识近似且服务类似的争议商标已构成《商标法》第十五条代表人未经授权以自己名义将被代表人商标进行注册之情形。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的不良影响，是指商标构成要素本身有违公序良俗，易对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带来消极的、负面的影响，争议商标不属于上述条款所指的情形，其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尚无证据证明，争议商标违反了《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申请人撤销理由成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争议商标予以撤销。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 洪强
母沙
黄许丽

抄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